臺南市補助私幼公立化政策 Q&A

【政策篇】

Q1：私幼公立化或公立化幼兒園，是什麼意思？和一般私立幼兒園有什麼不一樣？教保券補助還有嗎？

A1：

一、目前提供學前教保服務之幼兒園，有公立、私立及非營利三種，只要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申請並通過徵選程序，即可成為公立化幼兒園。

二、公立化幼兒園，就是政府補助私幼基本營運成本，所以家長不用繳學、雜費，只要負擔比照公幼基準之代辦費，同等享有私幼的服務。

三、至於未參與本政策之一般私立幼兒園，家長仍享有每年 3 萬元教保券補助，權益不受影響。

Q2：為何要推出此政策？

A2：

一、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總服務量已供過於求：公私幼供給率將近 9 成，超過實際入園 7 成之需求，且私幼同屬本市學前教育資源，廣設公幼將衍生私幼經營壓力。

二、符應家長增設公幼心聲：臺南市於 100 年率先全國實施幼兒教保券，縮短公私幼收費差距，並自 106 年將補助額度由每生每年1萬元提高至3萬元;然，民眾仍有希望政府增設公幼之心聲。

三、提升經費使用效益：臺南市學前補助額度已是全國最高，若再提高補助，無助於落實中央教保公共化之政策目標，亦無法提升私幼品質並提升教保人員薪資。

四、配合中央擴大教保服務公共化政策，109 年之前達到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 4 成之目標。

Q3：只有比照公幼收費嗎？還包含哪些內容能讓家長安心托育？

A3：

一、公幼收費：家長免負擔學雜費，僅支付比照公幼收費基準之代辦費 (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每年 2 萬 2,920 元。幼兒園受補助期間不得調漲收費。

二、永續經營：幼兒園須經過事前徵選 (公益性及經營實績等)、接受政府監督並配合檢核 (到園檢查、績效考評、會計查核) 及退場機制；所增加之收入，須用於增聘人力與改善設施設備及環境。

三、改善薪資：教保人員第一年以現況之投保薪資調薪 15%，以後每年調薪 3%，提升至非營利幼兒園標準。

四、提升教學：公立化幼兒園須執行教保課程輔導方案，以提升品質並發展特色。

Q4：**政策欲達成目標為何？**

A4：

一、家長安心托育：符應家長增設公幼、減輕育兒負擔之心聲，家長無需將收費列為選擇私幼之考量，無需擔心收費調漲，私幼教保品質由政府把關。

二、幼兒園穩健發展：改善不易招聘優質合格教保人員之問題，配合政府輔導計畫以提升品質並發展課程特色、無需擔心為提高教保人員薪資或進行設備修繕等必須調高收費致成本轉嫁家長。

三、教保人員穩定就業：由政府負擔薪資且逐年調薪，無需為追求待遇而異動職涯規劃。

四、幼兒健全成長：教保人事穩定有利園所教學正常化，落實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培養幼兒覺知辨識、表達溝通、關懷合作、推理賞析、想像創作及自主管理等六大核心素養。

五、政府公私協力：政府挹注經費直接補助幼兒園，扶植幼教產業、改善教學品質、提升人員薪資、鼓勵幼兒就讀，提升為合作夥伴關係。

六、公共化 40%：在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之外，全國首創私幼公立化政策，以利最短期限內達到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 4 成之目標。